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 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2	材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4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重要说明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以下如有，均为成交后提供）：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相关工作的通知》（合财购〔2025〕167号）、《合肥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实施方案》，属于实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按照财政部、住建部、工信部联合印发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
6	项目经理	（1）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

		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团校大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8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40%。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余款支付方式：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且成交人提供结算审核总价款的 3%等额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付至结算审核总价款的 100%。 质量保证金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至缺陷责任期满。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
--	--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安徽省团校大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二、技术要求

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及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三、报价要求

3.1 计价依据

3.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3.1.2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详见最高限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3.1.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费率：详见最高限价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费率。

3.2 响应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3.2.1 响应报价编制参考依据：详见清单编制说明（如有）。

3.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

3.2.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3.2.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3.2.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 3.2.1 项编制依据确定。

3.2.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等）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3.2.1 项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费率不得调整。

3.2.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计日工按采购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3.2.1 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3.2.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3.2.1 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3.2.9 响应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四、工程量清单

另行发放。如工程量清单中涉及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须提供。如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五、图纸（如有）

另行发放。如图纸中涉及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须提供。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途的水费、电费按工程结算审核造价的 7%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2. 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的消防设施的售后维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维护响应时间满足采购人需求。

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培训内容，帮助采购人可以科学合理的使用消防设施。所需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